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3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31日登記結婚，婚前被告即向原告佯稱有朋友願意貸與一筆款項，供被告償還所經營之大洋氏環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洋氏公司）債務，原告顧念與被告將結婚，即出借自己帳戶供被告使用。詎料104年3月2日貸與人匯入款項後，大洋氏公司竟被命令解散，且被告也無法依其與貸與人之約定提供漁權證書予貸與人，貸與人遂向兩造提起詐欺取財罪之刑事告訴，該案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於纏訟4年多後，原告雖獲無罪判決，然已身心俱疲，甚至憂鬱症纏身，而被告也於105年審理期間即逃亡至今已逾8年，期間被告對原告不曾聞問，也未曾支付過生活費，目前音訊全無，故兩造婚姻僅有形式並無實質生活內涵，已達重大破綻無回復之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3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此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04 段之規定自明。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
05 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外
06 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以外
07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
08 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
09 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
10 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
11 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
12 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
13 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
14 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5 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16 (二)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戶籍謄本、大
17 洋氏公司董監資料、大洋氏公司命令解散等工商登記資料、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8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
19 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092號刑事判決及高雄榮民
20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81頁、1
21 15頁)。又被告現因涉公司法及刑法詐欺等案件遭通緝中，
22 亦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
23 至63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合上開
25 事證，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上情，認兩造婚姻
26 關係現仍存續中，但被告失聯多時，兩造因此長期未共同生
27 活，期間亦無互動、聯繫，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並無維持
28 及共同經營之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婚
29 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客觀上亦難以期待有修復可能，堪認
30 兩造間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要無強求兩造繼續維
31 持形式上婚姻關係之必要。再參酌兩造間不能維持婚姻之破

01 綻，應屬被告無故失聯而未能與原告生活所致。從而，原告
02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即無不合，應
03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又原告離婚之請求既經准許，
04 原告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離婚，即無再予
05 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
1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4 上訴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王誠億